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破字第12號

聲請人 德樂仕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

即 清算人 劉維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德樂仕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聲請人公司）原有股東二人，除股東陳佑昌為負責人外，另一名股東為盧佑林，原經營情況穩定，惟於民國105年間，盧佑林經營與聲請人公司同類業務，並以其配偶名義設立業務性質相同之蠶滋味企業有限公司，挖走聲請人公司半數以上客戶，致營業縮減一半以上，聲請人公司經營發生顯著困難；又因盧佑林製作歷年營業計畫，致中區國稅局追查98年7月至104年2月銷售額，核定補徵營業稅新臺幣（下同）2,740,347元，裁處罰鍰4,110,520元及行為罰1,000,000元，合計5,110,520元，已無法繼續經營。聲請人公司前經負責人陳佑昌聲請裁定解散，業經本院以105年度司字第77號裁定解散，並呈報劉維平就任聲請人公司清算人在案（本院106年度司司字第98號），為此清算人以聲請人公司法定代理人身份聲請宣告破產等語。

二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，依本法所規定和解或破產程序，清理其債務；債務人停止支付者，推定其為不能清償；破產，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；破產，除另有規定外，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宣告之；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；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，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。破產宣告後，破產終結前，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，為破產財團；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，應先於破產債權，隨時由破產財團

清償之；破產宣告後，如破產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時，法院因破產管理人之聲請，應以裁定宣告破產終止，破產法第1條、第57條、第58條第1項、第62條、第82條第1項、第97條、第1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視為財團費用，破產法第95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又按稅捐之徵收，優先於普通債權；破產財團成立後，其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，由破產管理人依破產法之規定清償之。稅捐稽徵法第6條、第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破產程序乃為債務人在經濟發生困難，無法以清償能力對全部債權人清償時，強制將全部財產依一定程序為變價及公平分配，使全部債權人滿足其債權為目的之一般執行程序，是依首揭法條意旨以觀，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，或破產財團雖勉強可組成，然其破產財團之財產尚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，縱使予以裁定宣告債務人破產，因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受到任何清償之機會，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，即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，裁定駁回債務人破產之聲請（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、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9號裁定意旨參見）；如債務人之資產已不足清償稅捐等優先債權，他債權人更無受償之可能，倘予宣告破產，反而須優先支付破產財團之管理、分配所生之費用及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等財團費用，將使破產財團之財產更形減少，優先債權人即稅捐機關之債權減少分配或無從分配，其他債權人更無在破產程序受分配之可能，顯與破產制度之本旨不合（最高法院98年度第4次民事庭決議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公司主張其現有現金467,925元，足以組成破產財團，而債務部分合計3,551,095元（其中欠繳營業稅為2,511,917元、欠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為529,178元），為破產債權等語，固據提出破產財團財產、權利清冊及債務清冊為證（見本院卷第7-8頁），惟依前所述，應納稅捐為財團費用，且破產管理人之報酬視為財團費用，聲請人公司應納稅

01 捐既高達3,041,095元（計算式：2,511,917元+529,178元=3
02 ,041,095元頁），有聲請人公司提出之財政部中區國稅局11
03 0年1月13日函及債權明細表可佐（見本院卷第73-74頁），
04 此部分為財團費用，應先自破產財團清償，是縱未將破產管
05 理人之報酬計入，破產財團之財產亦明顯不敷清償破產財團
06 費用，其他破產債權人已無法藉由破產程序而有受清償之機
07 會，實無進行破產程序之必要，故本件應無宣告破產之實益
08 。從而，聲請人公司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9 四、依破產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
10 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12 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陳采瑜